

（一） 服务需求

1、项目概述

资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有效库容151.7万立方米，已于2020年封场，日产渗滤液约 120吨。今根据本项目特点，采购人现对本项目进行渗滤液运营服务招标，要求中标人自带渗滤液处理设备及组建运营团队驻守现场，每天负责本填埋场渗滤液运营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保证渗滤液达标排放。

2、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资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采购项目

（2）预算单价：65.45 元/吨（开标一览明细表单价报价不得超预算单价）

（3）日处理量：约120吨/天，以实际产水量为准

（4）服务期限：2年

（5）预算总价：5733400元/2年（65.45吨/天*120吨/天*365天*2年）

（6）对中标人设备投入要求：

① 由于场地局限性和便利性，要求投标人自有设备应为集装箱式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量不低于120吨/天。

② 投标人所投入的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

③ 采购人提供硬化场地、水电设施，投标人自有设备的管道铺设以及安装调试等需自行负责。

（7）入场要求：中标后5天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投标人运营队伍和设备必须7天内入场，入场后1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产水。

（8）服务范围及要求

① 投标人运行前需在渗滤液出水管道口安装全新电磁流量计（数据为零），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现场确定后加固不锈钢防拆装置。运行中电磁流量计损坏或校准需采购人和投标人现场拆卸，安装。渗滤液产水运行中由投标人加装监控摄像头对该电磁流量计每天24小时监控。投标人对该出水电磁流量计须一年送往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校准一次，并出具校准证书提交给采购人，校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 投标人负责对渗滤液处理站、库区截洪沟、渗滤液收集系统、调节池、应急池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营、保洁及维护保养；如有故障需及时维修、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 投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并达标排放，每一季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达标排放检测报告；

④ 依据环保相关部门要求，投标人在运行中需配置COD，氨氮，总磷，总氮手工检测仪器用以日常监测产水水质及在线监测设施故障或异常时提供手工检测数据，并服从环保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渗滤液取样、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如过程监测中发现有不达标排放的行为，投标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⑤ 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各项条款和规定，确保渗滤液处理厂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运营期间，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

⑥ 每天专人进行渗滤液处理，并定时定点巡查渗滤液处理设施、抽排水管道等相关设施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或跑冒滴漏等情况需及时维修更换，如因投标人失职导致的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运营期间认真填写渗滤液处理情况记录表，记录必须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准确，按月报送存档；

⑦ 投标人负责计量系统的日常维护，当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时，负责维修及检测、标定并承担其费用，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⑧ 做好原料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环节的安全；

⑨ 采购人提供硫酸备案协助，投标人承担其费用、保管和安全使用的责任，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按规定建立台账。

⑩关系协调情况：运营期间，由投标人自行协调与各方的配合关系。

3、技术要求

(1) 出水水质标准：经调节池+预处理过滤+STRO三级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渗滤液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规定限值（如有新规定须按照新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	-------	------	-----------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0	
4	悬浮物 (mg/L)	30	
5	总氮 (mg/L)	40	
6	氨氮 (mg/L)	25	
7	总磷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总铜 (mg/L)	0.5	
10	总锌 (mg/L)	1	
11	总汞 (mg/L)	0.001	
12	总镉 (mg/L)	0.01	
13	总铬 (mg/L)	0.1	
14	六价铬 (mg/L)	0.05	
15	总砷 (mg/L)	0.1	
16	总铅 (mg/L)	0.1	
17	总铍 (mg/L)	0.002	
18	总镍 (mg/L)	0.05	

(2) 日常监测

① 对产水进行日常监测，主要检测指标为COD、氨氮和pH，需每一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出水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② 如因投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运行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帐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本项目适用法规政策目录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 (3)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
- (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
- (8)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等；

5、考核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考核（国家、省、市、县如出台相关标准按新标准调整考核评分标准，供应商须完全配合），考核得分作为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2) 满分100分，考核分95分（含），视为合格，不予罚扣；月考核分90-94，按每分500元罚扣；月考核分80-89分，按每分800元罚扣；月考核分75-79分，按每分1000元罚扣；75分以下按如下标准处理。

具体评分标准按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项目得分
1	人员情况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人员或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2分。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项扣1分。	
2	运行管理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	未制定技术规程扣5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是否有现场巡查处理设施，是否有现场巡查制度以及相关资料，缺一项扣2分。	
		管网管理情况	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会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维修记录，缺一项扣2分。	
		生产运行情况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是否运行良好，缺一项扣1分。	
		排放标准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标准要求（如出台新标准按最新标	

			准执行)进行排放,不合格一项扣10分。	
3	水质管理	抽检预报表及原始报表	是否有检测报表,检测报表不真实,每一项扣0.5分。	
		检测周期是否每一季度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检测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缺一项扣2分。	
4	设备管理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的,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每项扣1分。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计划的扣2分。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抽检1-3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不吻合扣2分。	
5	安全管理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扣3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1分。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2分。	
6	形象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以及附属设施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项扣2分。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未到位,每项扣1分。	
		管渠	管渠有破损、泄露、有杂物,每项扣2分。	
7	重大影响情况	运营期间未有效排除险情或未及时反馈相关单位(或部门)而造成工作区财物或人员损伤的。	必承担经济损失。每有一次扣5-10分。	
		上级单位有效通报批评的(包括新闻媒介曝光)。	每有一次扣5-10分。	
		接到群众、媒体、上级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每有一次扣5-10分。	
		在上级有关部门活动或重大活动期间失分的。	每有一次扣5-10分。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维护等保障工作,如处理不当造成有效投诉或重大影响的。	每有一次扣5-10分。	

8	解 除 合 同 情 况 (一票否决项)	未按合同履行的；多次不按采购单位要求管理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当月考核分在75分以下，除按以上要求罚扣后，并由合同甲方责令期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在国家、省、市全覆盖暗访检查中出现问题，影响全县通过全覆盖认定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服务单位运营、运营不当或不及时或运营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出现偷排、漏排渗滤液或环保不到位，出现严重污染情况和影响的。	所发生的污染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6、期满移交

在运营期满后，由采购单位和运营单位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小组负责人由采购单位方人员担任。运营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无偿、完好地移交。移交内容如下：

(1) 各类管理章程、运营手册、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原始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等；

(2) 运营单位应确保填埋场已有设备设施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项目内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原始损坏设备除外。

(3) 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消耗性设备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满足一个月使用），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注：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上述服务需求，否则投标无效。